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．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．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．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加盖公章。

4．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．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7．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．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9．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．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1. 受检者应提前申领安徽省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（简称“安康码”），并关注“安康码”状态，按要求完成体温检测和码色转换等工作。体检当日出示“安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码”，出现“安康码”非绿码或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受检者，另行安排体检。体检期间，应按要求佩戴口罩，自觉维护体检秩序，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12. 受检者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